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73號

原　　告　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永鍾

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

被　　告　張賢一

張榮華

張聰明

楊張金枝

張永豐

闕成軒

郭明崇

張向匏

林秋梅

林陳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至6項均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被告，分別以如附表建物門牌所示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占用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部分予以拆除，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7至10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40萬8,72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259元，扣除起訴時已繳納

8萬794元，尚應補繳3,465元（84,259－80,794＝3,465）。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

被告	占用系爭土地之建物門牌號碼	原告預估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	原告起訴時112年度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計算式	各別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張賢一、張榮華	臺北市○○區○○街0號	13.8平方公尺	178,000元	13.8×178000	2,456,400元
張聰明、楊張金枝、張永豐	臺北市○○區○○街00號	13.5平方公尺	178,000元	13.5×178000	2,403,000元
張永豐、闕成軒	臺北市○○區○○街00巷000號	7.59平方公尺	178,000元	7.59×178000	1,351,020元
郭明崇、張向匏	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0號	10.35平方公尺	178,000元	10.35×178000	1,842,300元
林秋梅	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0號	1平方公尺	178,000元	1×178000	178,000元
林陳菜	臺北市○○區○○街00巷0弄000號	1平方公尺	178,000元	1×178000	178,000元
				總計	8,408,720元